

# 雲林縣 102 年度「口腔癌防制」校園學生創意海報競賽實施企劃書

##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附件二)

1. 參與活動競賽之作品及原稿其著作財產權歸「雲林縣衛生局」所有。
2. 作者保證審查期間本作品為未公開發表或未曾參與國內外其他競賽之創作。
3. 本作品非商業版權之原創影像，並保證無侵害任何人權益或促銷商品之嫌。參賽者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主(承)辦單位無關。
4. 若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
5. 主辦單位「雲林縣衛生局」擁有修改、重製、攝影、著作、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支付費用。
6. 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7. 本約定涉訟者，同意以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雲林縣衛生局

參賽學校/年級：

立同意書人(作者)簽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號碼：

戶籍地址：

家長或師長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